



二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连云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JZCG-C2025-0007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40.4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3.37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